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8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7 月 31 日(五)上午 9:30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臺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莊秋桃董事長

出 席 者：吳玉琴董事、吳祚丞董事(視訊)、洪信旭董事(視訊)、
孫友聯董事(視訊)、孫迺翊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視
訊)、程怡怡董事(視訊)、劉中城董事、薛欽峰董事(視
訊)、蘇俊誠董事(視訊)、呂秀梅常務監察人(視訊)

請 假 者：傲予 莫那 Awi・Mona 董事、蘇昭如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
代表張源禾理事(視訊)、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陳恩民律
師(視訊)、台北暨金門分會張欣潔執秘

記 錄：楊書瑾、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8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監管會就明年度預算審查結果簡要報告。(請參[附件 4](#))

四、台北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5](#))

五、台北分會會務報告。(請參[附件 6](#))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嘉義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嚴天琮之辭任是
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
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
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嘉義分會審查委員嚴天琮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辭任書，請參附件 7)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嚴天琮之辭任。

二、案由：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之解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之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附件律師共 1 人分別因申訴處分確認，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解聘，提請討論。(請參附件 8)

決議：同意附件 8 所示審查委員之解任。

三、案由：台北、士林、新竹及雲林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11 人，經查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名單請參附件 9)

(三) 以上，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9 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四、案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趙怡安律師擔任初階專職律師，並派駐台北分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趙怡安擔任初階專職律師，派駐台北分會，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五、案由：請董事會同意通過本會 115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會計制度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一個月內編製，經會計師核閱，送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通過後，陳報司法院備查」。
- (二) 本會 115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依會計制度規定業已編製完成，檢附上半年度報告(請參附件 11-1)、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健瑋會計師之核閱意見初稿(請參附件 11-2)，提請同意通過 115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並送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送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

六、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人員支援辦案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本案為 1150327 第 8 屆第 13 次董事會保留案)

說明：

- (一) 本案前經 115 年 3 月 27 日第 8 屆第 13 次決議保留。依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就律師法有關「執行律師業務」之函覆及說明(請參附件 12-1、附件 12-2)，係指「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而言；擔任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及受託代撰訴訟書狀自亦包括在內」，「縱未對外表彰律師身分或非以律師名義處理任職法人之法律事務，惟事實上足堪認定其係以律師身分辦理法律事務者，亦屬之。」，故非以本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聘僱而具備律師資格者，應遵循律師法第 23 條之規定。爰提請董事會再次審議。
- (二)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人員支援辦理案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 96 年 7 月 27 日第 2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以來，計修正三次。
- (三) 本次修正本要點，係因律師法第 23 條規定：「律師因僱傭關係或委任關係專任於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執行律師業務者，為機構律師(第一項)。機構律師應加入任職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任職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

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第二項）。」非以本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聘僱而具律師資格之專職人員，於辦理法律扶助相關業務時，亦有執行律師業務，為符律師法規定，依法均應加入任職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及繳納相關公會會費，爰於本要點修正草案明定之。

- （四）再者，依僱傭契約之條款約定，非以本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聘僱而具備律師資格者，本應遵守本會各項法令及工作規則，並接受主管之指揮、監督，辦理事項包含法律扶助申請案件之審查、評議及覆議、本會或本會員工時有因公涉訟之案件、其他與本會或分會業務相關之法律事務工作，或其他必要協助之扶助案件等。由執行長或其他權責主管考量渠等工作量、專業性、分會指派扶助律師困難度等因素指派其辦理，不待渠等申請支援辦案，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及名稱（請參附件 12-3），以符實務所需。

決議：依董事會修正意見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下次會議時間：115 年 8 月 28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散會

董事長：

